

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公費生教學演示申請表

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學號		姓名	
培育類科		專長	
連絡電話		E-mail	
演示日期		演示地點	
教學年級		教學單元	

備註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教學演示前兩個月請提出申請表，並於演示日前一個月送出教案，由輔導老師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。

二、教學演示時間：

國小 40 分鐘，國中 45 分鐘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演示者需依審查意見修改或答覆；審查結果通過者，方能在小學實際演示。
2. 若於申請於嘉大附小演示者，演示日期訂在每年一月、四月、六月、十一月（附小期中、期末考之後一週內）。
3. 教案不得下載抄襲，違者取消該次演示資格。
4. 參考資料必須註明出處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 期：